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常州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常州大学产教融合综合实践平台（二期）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检测与传感数据处理实训系统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1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8.3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智能机电一体化实训系统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1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8.3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1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